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108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歐鈞澤

被　　告　彭元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叁仟壹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肆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承保車輛）於民國110年7月18日18時22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不慎碰撞受損，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092元（零件費用1萬2,203元、工資費用4,004元、烤漆塗裝費用7,885元）。爰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,0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（本院卷第25頁）之記載，出廠年月為104年5月，至事故發生日（110年7月18日），約已使用6年2月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
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以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本件承保車輛已使用6年餘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十分之九計算折舊額。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,220元（12,203-12,203×9/10＝1,220.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4,004元、烤漆塗裝費用7,885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3,109元，是原告所請求修復費用僅此範圍內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